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人民币卡）

（2023年3月修订）

信用卡申领人(包括主卡申领人和附属卡申领人,下称“乙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人民币卡)》(以下简称“合约”)、《个人征信业务授权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全部内容,自愿申领信用卡,经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下称“发卡行”或“甲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信用卡(下称“信用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申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乙方已持有甲方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乙方知晓并同意其已有卡信息(含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等)可直接适用于本次申领的信用卡,本次申领时更新提供的信息以更新内容为准。

甲方恪守对乙方资料信息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当局

规定必须予以披露以及乙方通过本合约授权甲方披露的除外。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审查结果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有权根据本合约约定决定是否为乙方到期续卡或换卡。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以及信用卡是否销户，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妥善保存或处理信用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

3.凡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公安部门认可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主卡。乙方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甲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办理不超过两张的副卡，乙方附属卡的交易款项、费用、利息均记入乙方账户。乙方有义务督促其副卡持卡人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相关规定，并承担因副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副卡的使用，并须承担主副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副卡持卡人对副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和账户。

4.在乙方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包含信用卡申办、信用卡分期、信用卡后续风险管理的信用卡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欠款催收、资产管理等）时，根据监管相关

要求，甲方需要对乙方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乙方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等合法渠道查询、打印、保留、使用乙方有关资信、财产、诉讼、履约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信息，并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等报送乙方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包括因使用信用卡产生的负面信息，如逾期信息、不良信息等）。

甲方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乙方发送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等目的，将乙方必要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为限使用乙方有关个人信息。

5.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个人资料。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职业、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指定的卡片及对账单寄送地址、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及时通知甲方，其中身份证明文件和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的变更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完成更新，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如卡片因此发生遗失、被盗用的风险）。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暂停为其办理业务。

6.对于乙方授权甲方查询、收集、留存、使用、对外提供等信息处理活动的具体约定，以乙方申请信用卡时签署的《个人征信业

务授权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为准。

##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署与信用卡申请表签名相同的签名，用卡时需使用签名的，应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甲方规定或依乙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以乙方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信用卡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乙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具有“闪付”功能的银联芯片卡或磁条芯片复合卡自动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在填写信用卡申请表时需勾选是否

开通此功能，如需调整功能开关，可致电甲方客服热线办理。

乙方可将本人信用卡绑定至支付账户。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乙方信用卡资金。乙方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信用卡有效期、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乙方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乙方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

线上支付服务包括绑卡支付、条码支付等无需实体卡片介质的支付。实体卡片换卡影响该服务，须以新卡信息重新签约线上支付服务。

3.乙方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对于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并不得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因信用卡、密码、移动设备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或转借信用卡产生的后果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信用卡可在甲方、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渠道使用。乙方在境内外的消费、取现等交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或规定，以及甲方、特约商户及银行卡

组织等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境内外的交易，其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记入人民币账户。

5.乙方遗失信用卡应立即致电甲方客服热线(022)96156、4006068698 或通过甲方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申请挂失，并支付挂失手续费，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乙方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的不诚信、不配合甲方调查的行为。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并支付换卡手续费。

6.甲方信用有效期最长为五年，过期自动失效(收入款项除外)；附属卡随主卡失效而失效。对于有效期内未激活、卡片状态为非正常的信用卡，甲方不再提供到期续卡服务。如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愿继续使用，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致电甲方客服热线申请到期不再续卡，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卡片有效期到期不愿更换新卡的，乙方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无论是否换发新卡，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而消灭，乙方仍应履行还款义务。

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新卡的，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适用新卡。

7.信用卡损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换发新卡，并支付换卡手续费。

8.乙方同意甲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甲

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内，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乙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对乙方产生法律效力。

9.信用卡账户的资金以现金存入或以合法款项转账存入。信用卡透支及分期资金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房地产（含购房首付款、缴纳契税等）、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10.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乙方在特约商户、特定机具设备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现金提取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11.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甲方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等用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且在与甲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依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止付、停止增信业务、禁止调增额度、禁止给予分期等)。

12.乙方致电甲方客服热线，经身份验证通过后，可进行账户查询或相关申请操作。

乙方可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渠道设置或更改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

13.乙方可在甲方核定的授信及取现额度内合法用卡，甲方不提供超限额用卡服务。由于息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年费等）收取导致超限的情况除外。

14.乙方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在申请办理销户手续前全额偿还信用卡欠款；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 45 天后可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有义务偿还正式销户手续完成前所发生的全部欠款，销户后持卡人可对信用卡进行剪断作废处理。

### 第三条 对账及还款

1.当乙方信用卡账户存在未清偿欠款时，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乙方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并及时核对账务；乙方在账单日后 10 天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甲方索要。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最近 12 期的对账单。

乙方对对账单上的交易有异议的，应在账单日后 20 天内要求甲方核实，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甲方应予核实并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乙方应及时还款，否则，可能将影响乙方信用记录并需支付相关息费。经查证，如乙方为责任方的，透支本金及相关息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非责任方的，甲方负责将相关透支本金退回。乙方如在账单日后 2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则默认为认可全



部交易。

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按约偿还欠款，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收到还款提示短信、与特约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发生买卖或其他基础交易纠纷等为由拒绝还款。

2.乙方可选择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偿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也可选择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约定自动还款方式。当乙方选择约定还款时，甲方将于到期还款日当天从约定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乙方应在其信用卡欠款到期还款日前保证留存充足的款项在其约定账户中。留存金额不足时，甲方将不再扣收，则需由乙方采用其他方式还款。由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发生变化导致扣款失败所产生其信用卡账户的利息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同意承担主卡及其附属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信用卡还款按以下顺序进行账务处理，正常还款顺序为：已出账单费用、已出账单利息、已出账单本金、本账期费用、本账期利息、本账期本金；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利息、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利息、后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偿还。

4.乙方可选择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进行还款，如选择全额还款方式，则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甲方免收乙方非预借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如果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不适用于免息还款规定，乙方需按甲方相关规定

支付透支利息。

乙方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透支利息，并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催收欠款，如乙方经催收仍未清偿欠款，甲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调低或收回授信额度；冻结该信用卡账户；限制交易；停止该卡使用；停止乙方所有甲方信用卡的使用；要求乙方全额偿还所欠款项；从乙方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息费，但依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不得划扣的账户除外。

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分期付款未按期偿还的，除适用上款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分期计划，未到期欠款提前到期。

5.对当期账单发生的除预借现金交易外的其他透支交易（含分期付款），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透支利息，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期间的免息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 56 天，但免息还款期最长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文件规定要求的最长免息还款期限。

6.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在对账单上列明，每期最低还款额=信用卡账户内未计入上期最低还款额部分消费金

额×10%+本期预借现金金额×100%+超限部分×100%+信用卡账户内本期已入账分期本金金额×100%+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100%+本期利息×100%+本期费用×100%)的。甲方不收取乙方的违约金，将收取透支利息。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甲方将收取违约金及透支利息。

7.乙方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含分期付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自银行记账日起，甲方以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未能按期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还应就最低还款额的未偿还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五元，按月收取。

8.乙方使用授信额度取现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计息期为自预借现金交易发生的银行记账日起至清偿日止。甲方以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并按照甲方届时有效的收费政策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透支利率进行调整，将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公示等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9.信用卡账户存入的资金及还款时多余缴付的款项(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乙方可通过甲方网点柜台或自助设备提取溢缴款项。

10.出现错账时,甲方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乙方获得不当得利的,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甲方可以直接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并通知乙方。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突发性欺诈风险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相关政策规定的交易行为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额度,对乙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或者要求乙方按规定提供或增加担保等。甲方下调信用额度,可通过短信、电话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愿调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出,并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乙方仍需清偿已经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及费用等,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甲方对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

2.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相关政策规定、乙方资信状况下降、与甲方的其他借款合同违约、

信用卡逾期等原因或为维护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暂时限制或停止其使用名下全部信用卡，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不得因甲方限制或暂停其使用信用卡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3.乙方享有按规定使用信用卡的权利。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停止信用卡的使用，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并对乙方未清偿款项进行追索。乙方不得以甲方采取或未采取停止信用卡使用的措施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1）乙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预留的身份证件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

（2）乙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合约及章程等规定。

4.乙方确认以信用卡申请表填写的地址作为信用卡项下争议所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使用申请表填写或在甲方留存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司法

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乙方同意将在申请表中所填单位及住宅地址、电子邮箱等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智能服务、客户端、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其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相关信息。无论乙方是否同意上述授权，甲方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会影响向乙方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等提醒信息。乙方同意授权后，如需更改授权或取消此项授权，可拨打022-96156（或4006068698）客服热线或通过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调整或退订。

乙方应确保申请表填写或在甲方留存的地址、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资料变更，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信用卡申请表、章程及《收费价目表》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6.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在甲方申请的信用卡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持卡人投诉方式和程序。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推介、销售

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之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时，可致电甲方客服热线(022)96156、4006068698，甲方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并受理乙方意见或建议，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客服热线:(022)96156、4006068698。甲方网站:www.tjbhb.com。

**8.甲方对于本合约、章程进行调整的，将在本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若持卡人不接受该变更，持卡人应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规定办理销卡、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尽事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照银行卡联合组织、国际组织的规则办理。本合约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本合约经乙方亲笔签署信用卡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向乙方发卡后生效，合约项下乙方清偿全部甲方信用卡债权债务并销户后，本合约失效。

乙方声明：本人承诺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约所有条款，本合约中签约提示及本合约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约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